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通过查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移财务公司”）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及取得并审阅中移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对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中移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

中移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正式成立于2012年1月20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.28亿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刘正利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53号博瑞琪大厦甲段6层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中移财务公司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
- （二）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
- （三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；
- （四）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
- （五）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
- （六）从事同业拆借；
- （七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；
- （八）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；
- （九）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中移财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,602.94 亿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316.81 亿元，2025 年 1-6 月净利润为人民币 7.78 亿元。

二、中移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内部控制环境

中移财务公司严格遵循金融行业的监管政策，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。中移财务公司设立了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；制定了覆盖公司治理、运营管理、综合管理和党建管理的全面制度体系；建立了适应公司运营需求的管理信息系统；营造了审慎稳健、合规运营的企业文化等。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、评估与监测

中移财务公司建立了“三道防线”内控责任体系，协同开展风险识别、评估与监测，有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。业务部门作为业务制度设计、执行部门，负责将管控措施嵌入业务流程，并分析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。风险管理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的建设、执行部门，负责牵头设计内部控制体系，组织、督促各部门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。审计稽核部门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、评价部门，负责组织检查、评价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，督促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。每年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，聚焦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、内控覆盖领域和流程的全面性和充分性开展审计评价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中移财务公司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，并通过内部控制长效机制传导至资金管理、信贷管理、投资管理、创新业务等重要业务领域。在资金管理领域，中移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及公司对中移财务公司的功能定位要求，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为目的，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集中管理及金融服务。在信贷管理领域，中移财务公司制定了成员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及综合授信等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贷款“三查”制度和审、贷、放分离程序。在投资管理领域，中移财务公司依托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机制，将审慎稳健风险偏好策略传导至投资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，紧盯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最新发展、资

金资产运作重点领域，牢牢守住金融资金资产安全底线。在创新业务领域，公司新业务开展前均落实对新业务的合规性审查，明确风险控制措施、业务限额等，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合规开展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中移财务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整体内部控制有效。

三、中移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移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,780.26 亿元、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,471.89 亿元、净资产为人民币 308.37 亿元，2024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0.89 亿元。

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中移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,602.94 亿元、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,286.12 亿元、净资产为人民币 316.81 亿元，2025 年 1-6 月净利润为人民币 7.78 亿元。

（二）风险管理情况

中移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根据对中移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监管指标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中移财务公司无不良贷款、不良资产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要求：

- 1、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.5%，中移财务公司为 38.98%。
- 2、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%，中移财务公司为 42.48%。
- 3、贷款比例不得高于 80%，中移财务公司为 17.40%。
- 4、票据承兑余额/资产总额不得高于 15%，中移财务公司为 2.43%。

（四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

2025 年 1-6 月，本公司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发生额（含应计利息）约人民币 0.12 亿元，本公司未与中移财务公司签订贷款业务。

本公司制订了在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，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，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业务风险。

四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，本公司认为：中移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及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；不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，本公司与中移财务公司之间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6 日